

□马上评论

□媒体聚焦

“廉政寄语”是场秀?

□瞿玉杰

“吃菜根淡中有味,守清廉梦里不惊。”这是父亲对儿子的寄语;“是妻子的钱不能动,平安就是最大的福。”这是妻子对丈夫的嘱托;“不求您发财,只求您平安。”这是女儿对父亲的期盼……走进郑州市各级机关,几乎在每个党员干部办公室最醒目的地方,都悬挂着一句这样的亲情寄语。

与传统的“廉政标语”、“廉政口号”相比,郑州市的“廉政寄语”因为融入了亲情这一元素,不仅具有更好的宣传教育效果,而且具有一定的创新价值。但令人遗憾的是,郑州市此举仍然遭到一些网民的质疑,被称为“又一场廉政秀”。概括起来,质疑的观点主要有二:一是认为反腐应当靠制度而不是靠教育,制度建设才是反腐败的根本途径;二是认为在严刑峻法都难以杜绝腐败的情况下,“廉政寄语”的反腐效果令人怀疑。

笔者认为,一些网民对“廉政寄语”的质疑,实乃求全责备、有失宽容。诚然,制度建设是反腐败的根本途径,但是反腐败的制度建设与宣传教育并不矛盾。近些年来我国的反腐败形势之所以依然严峻,关键不是缺少反腐制度,而是缺乏对制度的执行与落实。而相关制度之所以难以落实,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即在于廉政文化氛围的缺失。原河南省交通厅厅长张昆桐将自己的腐败行为归咎于“曾把腐败看成主流”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就此而言,现阶段加强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营造廉政文化氛围,在某种程度上跟制度建设一样紧迫。

反腐败的制度建设重在完善监督和惩罚机制,其要义是“堵”;而反腐败的宣传教育重在攻心、重在潜移默化,其要义是“疏”。大禹治水的历史经验已经告诉我们,洪水泛滥的紧要关头,“堵”固然重要而必须,但终究只能治标,而“疏”才是治本之策。因此,在反腐败形势严峻的当下,制度建设固然重要、不可或缺,但诸如“廉政寄语”之类的宣传教育也不失为反腐败的有效途径。(据新华网)

“人奶交易”何以陷入无人监管之地

□刁志超

暗访记者购买到的“人奶”——200毫升包装,分新鲜与冰冻两种,在沈阳,有人在出售这种人奶。不为人知的是:出售人奶者数量众多,每日的交易量巨大。有律师称,目前法律没有界定出售人奶现象,但此行为有伤风化,不应该提倡。

一些人在吃遍了山珍海味之后,嘴也变得“刁”起来,进而开始猎奇,讲究纯天然无公害、高营养附加值等噱头,人奶无疑是能够满足这些高消费特定人群的新鲜产物。市场有了,法律又没有禁止,交易自然也就形成了。

有市场的地方就应该有监管的存在,这是保证商品交易得以在合法范围进行的根本保障,也是维护交易双方合法权益的需要。但是就目前来看,我国人奶交易仍处在监管之外。既没有相关部门出面要求绝对禁止,也没有人声明对人奶的食品安全监管负责。

但是,此种情况不能再继续下去了,否则很难保证不出什么大问题。市场上的人奶均为民间的自主交易行为,不仅存在生产日期可以随意更改、保质期没有科学依据,可能带有肝炎、艾滋病毒等食用安全隐患。同时市场上众多的人奶产品更是真假难辨,产品质量也难以保证。特别是对于婴幼儿而言,一个细小的失误都可能造成无法挽回的后果。

仅凭有钱就能直饮人奶固然丑陋可恨,但是失去监管的丑陋则更为可怕。对于人奶交易的现状,要么坚决予以制止,要么通过行之有效的方法将它管起来,建立起正规的食品消费安全渠道,明确人奶消费的特定人群,绝不能让人奶交易陷入无人监管的境地。(据《新京报》)

◆微论博语◆

向日葵女孩,好样的!

何平是湖南科技大学的大四学生,为了照顾身体残疾的父亲、智力残疾的母亲和患先天性心脏病的弟弟,带着一家人一起上学。为了维持生计,最多时同时打七份工。同学们都叫她“向日葵女孩”。今年,她还顺利考上了研究生。

摘星过客:坚强的女孩,向你致敬!这才是正能量!

@季阳:真正敬佩这个女孩!但我想,咱们的社会救助机构,像红十字会其他各种基金会,还有民政部门,都干什么去了呢?非得让一个女孩带着全家上大学,上研究生吗?

@绿海:总有一些真正自强不息的好儿女,又一个典范!

@柏珊桑:她好勇敢!这份毅力和坚持,让好逸恶劳的我觉得自己好渺小!想想自己念书也是拖家带口,只不过是让一家人围着我转。惭愧。

@波叔涌动:别把自己累坏了,全家都靠你了。但这毕竟不是长久之计,还要有政府部门的支持才行啊!

@义工团:我们在为这个家庭感动的同时,也应该在更高层面上对这种现象的层出不穷进行反思。当社会发展日益成熟时,为何还有这样的弱势群体在独自挣扎?他们的生活为何没有保障?现行的保障范围是否太过狭隘?值得反思。(据《长沙晚报》)

“不务正业”缘于“苦乐不均”

□陆雨

只有人人有事干,才能人人干成事,累死的人得到缓解,要死的人有了牵挂,“不务正业”自然药到病除。

近日,广州市纪委公开曝光了通过网络监控抓取的市属机关工作人员上班时间看视频、玩游戏、看股市等“庸懒散奢”行为,最严重的一个IP地址,平均每个工作日在线玩4个半小时。

首先,为广州市“大义灭亲”的举动拍手叫好,公务人员“不务正业”并非广州的“本土特产”,全国各个地方、各个层级,“不务正业”的公务人员绝

非少数,但像广州一样拉下面子出狠招的还鲜少。据悉,被曝光的11个机关单位有7个回应是司机在“不务正业”,经“挤牙膏”式的再三追问,才挤出“也有一些干部”在其中。其实,司机的“正业”是安全驾驶,而公务人员的“正业”是为民服务,相比之下,谁的“不务正业”比较严重,谁的“不务正业”说不过去?

细究之下,“不务正业”的根源还在“苦乐不均”。何为“苦乐不均”,就是在同一个单位里,有的人身兼数职、分身乏术,而有的人无担可挑、无事可干,说得再通俗一些,就是累得累死、要得要死。有事可干的人

自然无心也无时去干其他事,他们可能恨透了电脑、烦透了文件、伤透了数据。无事可干的人自然要“找事干”,上网冲浪、网上购物、炒炒股票、看看大片……他们看起来整天对着电脑目不转睛、手指翻飞似乎很忙、心无旁骛旁人还不忍打扰,网络的多元填补了他们的空虚。因为“苦乐不均”,所以忙的人理所当然,闲的人心安理得,如果不是采用高新技术暗访调查,可能大家都还“只缘身在此山中”。

对于“不务正业”者,如果仅是出个通报批评一下、找下领导诫勉一下,短时期内可能会收敛收敛。但“苦乐不均”的

问题没有解决,无事干的人还是找不到“正事干”,这就如同毒瘾发作,短期可以忍住不去碰,但长期下去“复吸”几率很大,他们可能会把“战场”从电脑转向手机,反正现在的智能手机功能与电脑无异。要真正解决问题,就是想想办法消灭“苦乐不均”,把千斤重担分到每一个岗位上,把绩效考核硬硬到每一个人头上,可以效仿一些地方实行干部岗位工作任务台账制,年初就目标分到每个人头上,把任务定死,完不成任务就领不到工资、享受不到待遇,如此威逼利诱之下,谁还敢“不务正业”?

(据《长沙晚报》)

5年报17个班,“最着急家长”急什么?

□安传香



培“忧” 王伟宾 作

武汉的一位妈妈,从孩子半岁开始,在5年的时间里先后为儿子报了17个培优班,包括英语、数学、识字、声乐、画画、表演、手工等等,累计花费近12万元,被媒体称为“最着急家长”。

为什么要如此心急?因为“社会竞争越来越激烈,如果儿子没有从小养成自觉学习的好习惯,形成条件反射,将来上学就可能落后”。为什么不报培优班就不能养成自觉学习的好习惯?因为“职业教师不论是在教育方式还是理念上,都比家长要专业”。

5年,17个班,12万,单从数字来看,这位妈妈或许稍显极端;但她着急的心态却是普遍的,她选择的教育方式也是当下最流行的,与绝大多数家长并无二致。

家长们总是被这样的现实裹挟:上好的幼儿园,是为了上好的小学,然后上好的中学,然后才能考上好大学,才能找到好工作。且不说这个序列不一定成立,就算是一步步都如愿以偿

了,然后呢?就算成功了吗?就幸福了吗?好的工作何尝不是一个新的开始?同时进入同一个单位的人,三五年下来也会发展得有所不同,十年后甚至可能会有天壤之别。而这个过程中起决定作用的,有可能正是起跑线上为了抢跑而遗失的,比如行为习惯,人格培养。

当然,大道理谁都会讲,真正落实起来就没那么简单了。社会的成功取向不改变,教育模式不改变,一味要求家长“别着急”是不是太不现实了?我也是一个六岁孩子的家长,这其中纠结亦深有体会。可是有什么办法呢?

社会导向的转变,教育制度的完善,不是三五年就能实现的,我们的孩子等得及吗?因为他们处在这样一个竞争激烈的社会环境里,我们就只能把他们交出去,任由别人将其打造成学习的机器吗?

父母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也许对孩子来说,家长陪伴的温暖,比专业的教育方式和理念更重要。(据新华社)

挤出高药价中的腐败成本

□李明萌

据公安部日前通报,葛兰素史克(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GSK中国”)部分高管涉嫌严重经济犯罪被依法立案侦查。当问及商业贿赂对药价的影响有多大,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葛兰素史克副总裁、运营总经理梁宏没有正面作答,但他坦言:如果没有这些乱七八糟的运营费用,药价至少降低20%。

最值得关注的是,药企为何热衷于行贿?比如一些跨国企业,其药品质量备受信赖,

企业高管为何还要剑走偏锋?有业内人士抱怨,不行贿就没机会,不舍得花钱就靠边站。跨国药企如此,国内的药企能独善其身吗?如果一家药企娴熟地行贿,并心照不宣地将成本植入药价,药价如何降得下来?患者哪有好日子过?

行贿和受贿是一枚硬币的两面,行贿者理应被查,那些受贿的人呢?同样不能逃脱刑罚。

其实,早在2006年,当时的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就开展专项治理工作,重点包括: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

企业及营销人员在推销药品、医疗器械过程中,以各种名义给予医疗机构及工作人员、医务人员回扣、提成等财物的行为。

而2008年11月21日,最高法、最高检联合发布的《关于办理商业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也提出:医疗机构中的国家工作人员,在药品、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等医药产品采购活动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销售方财物,或者非法收受销售方财物,为销售方谋取利益,构成犯罪,以受贿罪定罪处

罚。公安部相关负责人表示,此次对医药领域商业贿赂的重拳打击,意在查找出此类犯罪的特点,以便国家相关部门形成合力,进一步整顿规范医药行业。

显然,只有各部门协同作战,约束住权力之手,遏制那些蠢蠢欲动的牟利之心,挤干药价中的水分,特别是剔除那些令人痛恨的腐败成本,药品流通环节才会变得干净,患者才能受益。(据《中国青年报》)

愿“唐慧胜诉”推动劳教改革

□卢南方

舆论高度关注的“上访妈妈”唐慧诉湖南永州市劳教委赔偿案,已于15日二审宣判。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定:永州市劳教委赔偿唐慧人身自由赔偿金1641元,精神损害抚慰金1000元,但唐慧要求书面赔礼道歉的请求法院没有支持。

唐慧诉永州市劳教委赔偿案的争议焦点,就在永州市劳教委作出的不予赔偿决定是否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唐慧多次严重扰乱国家机关和社会正常秩序,依法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但考虑到唐慧女

儿尚未成年,且身心受到严重伤害,需要特殊监护,对唐慧依法进行训诫、教育更为适宜等情况,湖南省劳教委依法撤销了永州市劳教委对唐慧的劳教决定。其撤销的法定理由属于《行政复议法》中所规定的“具体行政行为明显不当”。而在国家赔偿法修订之后,政府部门对其“明显不当”的行为承担赔偿责任,已然明确。

尽管不少媒体均选择了将唐慧的胜诉看做是“相对的”、“基本的”。但从中国现实的司法生态出发,这样的判决应当说也来之不易。更何况,它虽未支持唐慧所要求的“书面赔礼道歉”,却也认同了唐慧的诉

求。判决书里的相关表述是:在二审庭审中,永州市劳教委法定代表人就作出劳教决定时没有考虑到“唐慧的女儿尚未成年,且身心受到严重伤害,需要特殊监护等情况”、“人文关怀不够”、“处理方式不当”,(已)向唐慧赔礼道歉,故对唐慧此项诉讼请求可视为已经履行。

和同类型的案件一样,劳教本身的合法性也成为庭审辩论的焦点。事实上,这也成了中国司法的一处尴尬。劳教并非刑罚,1996年颁布的《行政处罚法》又未将劳教归入“行政处罚”,这意味着劳动教养在整个国家法律体系中,已经沦为无

“人”(法)肯认领的境地。

上访者实际上也一样,很多是因“无人认领”他们的诉求,才投书媒体或网络,甚至不惜通过制造一些公共事件来获取对其个案的关注。这种情况多属不得已而为之的“维权秀”。解决之道,还在于疏通法定救济渠道去吸纳上访人提出的诉求,而不是凭借劳教这种“几不靠”的处罚方式。

唐慧案的标志性意义就在于,它为劳教改革的推进又树立了一个路标。期待这种事实上“暂停”能早日成为法律层面的“废除”。(据《新京报》)

望图生议



“烦恼”的广场舞

夏日的夜晚,广场舞是一道靓丽风景,却也给人们带来了烦恼。日前,有居民反映芜湖市徽商春天小区里每晚都有人跳广场舞,既影响他人休息,也占用了其他居民的公共活动空间。但是跳舞者不认为自己“扰民”了,并抱怨小区活动空间有限,他们也没别的地方可去。

(据《长沙晚报》)



慰问

广州市市长陈建华说,一视密切联系群众,就有领导带人到五保户、贫困户慰问,“弄袋大米、两瓶油、一床棉被,去走一走,看一看。”这基本上可以说是形式主义。这倒不是这种慰问形式的错,而是我们在操作过程中变了味,没有真正把百姓的疾苦放在心上。

(据《广州日报》)



一举成名

今年74岁的老刘是一名获得各类奖项超过百个的“文艺大师”,而且身兼“出版社社长”“画院院士”“中国书画家协会副主席”等职务。8年来,老刘在各类评奖活动上花费了数万元,被称为“荣誉哥”。对于“花钱买荣誉”的说法,老刘说:“不能全盘否定我参与评奖的行为,在我的身上可以看到社会现象的正反面。正是我老年生活有追求,在全国刊物上发表各类诗词100多首,获奖是靠真才实学;反而是,花钱去参加一些评奖不值得。”

(据新华社)



电梯超“灾”

18个人挤入电梯,工作人员喊了半天,没人肯下来。结果,电梯直接从1楼下坠到负一楼,18人全部被困。这是日前发生在樊城领秀中原写字楼的一幕。这栋写字楼有3部电梯,出事的是1号电梯,核载人数为13人,目前已正常运行。

(据《西安晚报》)



制度倒退

近日,安徽省人社厅发布《关于服务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允许公务员提前退休或辞职创业。另外,对于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离岗创业的,可以在3年内保留其人事关系,其间要求返回原单位的,按原职级待遇安排工作。

(据《福建日报》)